

##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财务资助	向关联方借款	陈纪东	5000
门店及办公 场地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门店 及办公场地	陈纪东	46.56
关联担保	关联方自用房产及 车位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陈纪东、谢 丽萍	200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纪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丽萍为公司股东及监事；陈纪东与谢丽萍为夫妻关系，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陈纪东、陈爱雪、杜华英因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该决议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纪东、谢丽萍	福建省福州市***	-	-

(二) 关联关系

陈纪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丽萍为公司股东及监事；陈纪东与谢丽萍为夫妻关系，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纪东无偿为公司经营提供随借随还的日常流动性支持借款。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对无偿借款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17 年期间累计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伍仟万元。

2、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纪东租赁门店及办公场地，预计发生额 46.56 万元。

(1)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陈纪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陈纪东将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嘉键大厦 1 层 13 号店面壹间租赁给公司供经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2017 年租金为 18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陈纪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陈纪东将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5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 6#楼 18 层 01 办公、18 层 02 办公、18 层 03 办公、18 层 16 办公、

18层05办公、18层06办公、共陆间租赁给公司供经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2017年租金为28.56万元。

3、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累计金额最高额不超过贰仟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纪东、谢丽萍夫妇名下的房产及车位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的关联方借款为无偿借款；租赁关联方门店及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公司接受的关联方担保为无偿担保。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3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